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b>第一节 正文</b> .....	<b>4</b>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股东.....	6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六、发行人的业务.....	7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一、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五、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十六、结论意见.....	30
<b>第二节 签署页</b> .....	<b>31</b>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香山股份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香山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2025年10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11月25日及2026年1月7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5〕120048号《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发行人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事项及重大变化，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法律法规管辖范围之外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所作的严格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译文准确性，本所经办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一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2 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4 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修订。

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5 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9 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前述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拟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前述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拟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审议前述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延长有效期的议案后延长 12 个月，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并持续交易，不存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 2025 年《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326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2025 年年度报告》，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一步核查如下：

1.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 2025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因转让香山电子 100% 股权，已不再持有中山隧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股东

#####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均胜电子	39,621,600	29.9992
2	赵玉昆	17,040,000	12.90
3	陈博	3,737,625	2.83
4	王咸车	3,114,056	2.36
5	鲁艳	2,600,000	1.97
6	苏小舒	2,131,965	1.61
7	刘焕光	1,920,000	1.45
8	王大樑	1,203,000	0.91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99,900	0.68
10	UBS AG	779,104	0.59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65,600股，占总股本的1.87%，未在上表中列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前十大股东无一致行动关系。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均胜电子，其直接持有发行人29.9992%股份。王剑峰直接持有均胜电子2.29%股份，通过均胜集团控制均胜电子33.57%股份，合计控制均胜电子35.86%的股份，为均胜电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文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均胜电子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2025 年 4 月，发行人回购股份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使用不低于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不超过 35 元/股（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发行人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465,6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1.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90 元/股，最低价为 30.31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80,840,662.60 元（不含交易费用）。发行人尚未因上述回购事项发生股本变更。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就香山电子股权转让事项与受让人签署协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发行人不再从事衡器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其主要业务聚焦于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智能座舱部件和新能源充配电系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发行人已转让香山电子 100% 股权，其不再享有香山电子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认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变

化及收购兼并”，除前述变动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生产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认证，并已就到期的资质文件更新续期，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获证单位	许可或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长春均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20101785945871X001Z	2030.10.26	-
2	武汉均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1509466048XM001X	2029.06.27	-
3	均胜群英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07321299346001Y	2029.09.19	-

##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因发行人已转让香山电子100%股权，其不再持有香山电子及其子公司股权或财产份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除前述变动外，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3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宁波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宿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宁波均胜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然人股东赵玉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由18.85%变更为12.90%，自然人股东陈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由6.28%变更为2.83%。

### （二）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5年1-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12月
1	均胜科技	采购商品	2,968.13
2	Joyson PlasTec GmbH	采购商品	4.22
3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4.24
4	Preh GmbH	采购商品	42.30
5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44
6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1.68
7	均普智能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59
8	宁波均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2
9	宁波均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1
10	宁波韩岭国际文化艺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0
11	宁波市聚丰镀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2.35
合计			<b>3,678.38</b>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5年1-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12月
1	Joyson PlasTec GmbH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12.48
2	Preh GmbH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2.62
3	Preh Portugal, Lda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8.78
4	均胜科技	销售商品	1,051.87
5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3.61
6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29.64
7	PREH INC	销售商品	683.81
8	上海临港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87.25
9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87.14
10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7.45
11	宁波均悦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24
12	Joyson Safety Systems Aschaffenburg GmbH	销售商品	12.07
合计			<b>10,251.96</b>

## 3. 关联租赁

2025年1-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1-12月
均胜电子	均胜群英	房屋建筑物	362.18
均普智能		房屋建筑物	1,015.53
艾菲科技	佳维电子	房屋建筑物	52.29

## 4. 关联担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未发生变化。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12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31.23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末
应收账款	JoyCharge GmbH	161.72
应收账款	Joyson PlasTec GmbH	2,105.20
应收账款	Preh GmbH	35.84
应收账款	PREH INC	165.81
应收账款	Preh Portugal, Lda	45.08
应收账款	均胜科技	700.95
应收账款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34.43
应收账款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51.97
应收账款	上海临港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92.00
应收账款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安徽）有限公司	400.89
应收账款	Joyson Safety Systems Aschaffenburg GmbH	14.70
<b>合计</b>		<b>4,407.64</b>

## (2) 报告期末关联方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末
其他应付款	均胜电子	20,697.07
其他应付款	均胜科技	4,210.34
应付账款	均普智能	703.26
应付账款	均胜科技	2,635.28
应付账款	Joyson PlasTec GmbH	2.27
应付账款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2.22
应付账款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3.21
应付账款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3.85
应付账款	宁波市聚丰镀业有限公司	13.30
合计		<b>28,350.80</b>

## 8. 其他关联交易

2025年1-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水电费收支、研发支出等，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2月
均胜电子	利息支出	50.66
均胜电子	其他支出	158.19
均胜科技	其他支出	94.77
均胜科技	其他收入	137.85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支出	451.97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14.76
宁波均悦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11.59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7.35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支出	6.78
均普智能	其他支出	115.13
合计		<b>1,049.05</b>

## 9. 香山电子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王咸车、王帅、邓碧茵、陈博、程铁生、苏小舒、刘焕光组成的联合体就转让香山电子100%股权事项达成协议，并已完成交割，该交易构成

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发行人资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发行人资金。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函，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补充事项期间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发行人已转让香山电子 100% 股权，其不再持有香山电子及其子公司，包括香山电子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财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因发行人已转让香山电子 100% 股权，其不再持有香山电子及其子公司所属不动产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墨西哥群英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更新了其原编号为 N1000075 的不动产权证书，现编号为 N1046512，其他内容未变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因发行人已转让香山电子 100% 股权，其不再享有香山电子及其子公司所承租不动产的租赁权益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以用于生产经营的不动产新增或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月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1	均胜群英	均胜电子	宁波市高新区晶辉路198号8号楼	3,367.00	15.49	2025.07.01-2025.12.31
2	均胜群英	均普智能	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8号, 剑兰路928号	15,088.00	70.16	2025.04.22-2025.12.31
3	均胜群英	均普智能	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8号, 剑兰路928号	22,716.00	105.63	2025.4.22-2026.4.21
4	均胜群英	宁波市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聚贤路1266号6号整栋	7,878.17	14.57	2025.10.01-2027.12.31
5	均胜群英	宁波高新区翔日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清逸路69号	见注2	见注2	2025.10.20-2028.10.19
6	群英天津	天津峰旺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光明道与翠远路交口翠浦路1-1	19,031.00	51.38	2026.03.01-2027.02.28
7	均胜群英	宁波奥克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518号13#4层楼13-4-2	1,975.14	4.35	2025.10.09-2026.10.08
8	群英天津	天津峰旺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光明道与翠远路交口翠浦路1-1	见注3	见注3	2025.12.01-2026.12.31
9	南京新能源	南京金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209号	18,710.42	29.58	2026.01.01-2026.12.31

注1：上述表格中第2、3项原为一个租赁合同（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与出租方协商退租其中部分租赁面积（第2项），即该部分面积租期变更至2025年12月31日，剩余部分（第3项）继续租赁。

注2：上述表格中第5项，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其中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期间，租赁面积为7,807平方米，2025年11月20日起新增租赁面积1100平方米，即租赁面积8,907平方米；合同约定租金为34.44元/月/平方米，每年递增3%。

注3：上述表格中第8项，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其与第六项租赁不动产所处位置相同，但其租赁房屋并不相同，其中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租赁面积为1,315.5平方米，2026年1月1日起新增租赁面积2,170平方米，即租赁面积3,485.5平方米；合同约定租金为25元/月/平方米。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因租赁合同到期，不再续租以下不动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月租金	租赁期限
1	德国群英	Lisbeth Spaeth, Enzweihingers tr. 4, 71735 Hochdorf-Enz	Enzweihinger Straße 4 in 71735 Eberdingen, 1st floor Flat	约 63, 另 带停车位	1150.00 欧 元（包括所 有辅助费 用、WiFi、 停车位和每 周清洁服 务）	2023.8.20- 2025.11.30
2	德国群英	Regus Management GmbH	GF, 1st, 2nd, 3rd floor, Moosacher Strasse 82a, München 80809, Office 107	未载明	691.00 欧元	2020.10.1- 2025.9.30 （每年自动 延长提前 3 个月通知终 止，直至租 约到期或延 期结束）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因发行人已转让香山电子 100% 股权，其不再持有香山电子及其子公司所属商标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 2. 专利

（1）补充事项期间，除因发行人已转让香山电子 100% 股权，其不再持有香山电子及其子公司所属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真铝汽车内饰件铝板覆膜设备	实用新型	群英天津	ZL2024221 15145.8	2024 年 08 月 30 日	2025 年 08 月 26 日
2	一种汽车门板内饰产品的铣削治具	实用新型	群英天津	ZL2024222 60283.5	2024 年 09 月 14 日	2025 年 08 月 19 日
3	一种汽车真木内饰件旋转式热铆焊接设备工装	实用新型	群英天津	ZL2024224 71914.8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4	波纹管端部切口工装	实用新型	辽源均胜	ZL202422771373.0	2024年11月14日	2025年09月16日
5	一种用于汽车内饰注塑模具的油缸防退结构	实用新型	群英饰件/均胜群英	ZL202422471662.9	2024年10月12日	2025年08月01日
6	一种汽车智能内饰面板总成	实用新型	群英饰件/均胜群英	ZL202422548992.3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07月22日
7	一种触压操作的手感反馈机构、面板总成、以及车辆	实用新型	群英饰件/均胜群英	ZL202422549004.7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08月15日
8	一种扰流结构及汽车无风感出风口	实用新型	均胜群英	ZL202422168842.X	2024年09月05日	2025年07月11日
9	一种客户端零件ASN智能生成的方法	发明专利	均胜群英	ZL202210142456.6	2022年02月16日	2025年09月26日
10	一种手动隐藏式出风口	发明专利	均胜群英	ZL202411459574.5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09月05日
11	一种用于大面积薄壁件复合嵌件的注塑模具自锁机构	发明专利	均胜群英	ZL202411748660.8	2024年12月02日	2025年09月26日
12	一种无风感滚筒结构及汽车出风口	实用新型	均胜群英	ZL202422168837.9	2024年09月05日	2025年07月11日
13	一种无风感风道结构及汽车出风口	实用新型	均胜群英	ZL202422168841.5	2024年09月05日	2025年07月11日
14	一种手动自动一体的汽车出风口	实用新型	均胜群英	ZL202422473126.2	2024年10月14日	2025年07月04日
15	一种汽车出风口	实用新型	均胜群英	ZL202422782538.4	2024年11月15日	2025年08月22日
16	一种具有主动密封功能的车用泄压阀	实用新型	均胜群英	ZL202423038799.1	2024年12月10日	2025年09月30日
17	一种双通道出风口	发明专利	均胜群英	ZL202510480997.3	2025年04月17日	2025年07月22日
18	一种执行器多级齿轮装配工艺	发明专利	均胜群英	ZL202510796306.0	2025年06月16日	2025年08月19日
19	汽车充电器（随车充A）	外观设计	群英智能技术	ZL202430786266.8	2024年12月11日	2025年07月29日
20	一种基于电动车充电桩的新型智能充电方法	发明专利	均胜新能源、南京新能源	ZL202210460660.2	2022年04月28日	2025年07月04日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21	一种用于充电桩自动刷卡机的刷卡方法	发明专利	均胜新能源、南京新能源	ZL202311462708.4	2023年11月06日	2025年09月16日
22	一种集成化的电动汽车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南京新能源、均胜新能源	ZL202422306337.7	2024年09月23日	2025年08月01日
23	一种电连接端子及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气系统	实用新型	南京新能源、均胜新能源	ZL202422561569.7	2024年10月23日	2025年08月22日
24	一种通过模式二CP线对外部设备进行充电的装置	实用新型	南京新能源、均胜新能源	ZL202422585781.7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09月02日
25	一种夹层通道式出风口机构	发明专利	均胜群英	ZL202310947146.6	2023年07月31日	2025年12月26日
26	一种膜片类单侧小空间螺旋滑行复合动作模具结构	发明专利	均胜群英	ZL202411734531.3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10月03日
27	一种汽车出风口	实用新型	均胜群英	ZL202421775488.0	2024年7月25日	2025年10月31日
28	一种异轴双通道出风口	实用新型	均胜群英	ZL202422668566.3	2024年11月04日	2025年11月07日
29	一种汽车出风口	实用新型	均胜群英	ZL202422782550.5	2024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04日
30	一种双重防蹿动电机	实用新型	均胜群英	ZL202422978053.2	2024年12月04日	2025年10月28日
31	一种多向抽芯双色注塑模具	发明专利	均胜群英	ZL202510198564.9	2025年02月23日	2025年11月25日
32	一种基于多层导风板的汽车出风装置	发明专利	均胜群英	ZL202511366414.0	2025年09月24日	2025年11月25日
33	一种汽车出风口执行器	实用新型	均胜群英	ZL202520066514.0	2025年01月13日	2025年11月21日
34	激光雷达清洗装置及激光雷达安装罩壳	实用新型	均胜群英	ZL202520092562.7	2025年01月15日	2025年11月25日
35	带新能源汽车共享赚钱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均悦充)	外观设计	群英智能技术	ZL202530291556.X	2025年05月23日	2025年12月12日
36	带充电桩安装师傅版服务用户界面的手机	外观设计	群英智能技术	ZL202530122408.5	2025年03月14日	2025年10月31日
37	新能源汽车随车充电器(充放一体)	外观设计	群英智能技术	ZL202530298204.7	2025年05月27日	2025年12月16日
38	充放电枪(A)	外观	群英智能技术	ZL2025303	2025年06	2025年12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设计		46300.4	月 17 日	月 23 日
39	充放电枪（B）	外观设计	群英智能技术	ZL202530346305.7	2025 年 06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26 日
40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J)	外观设计	群英智能技术	ZL202530346310.8	2025 年 06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41	一种车载充电桩的电能自适应存储方法	发明专利	南京新能源、均胜新能源	ZL202210979520.6	2022 年 08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42	一种车载充电桩的私桩分享和多用户预约充电方法	发明专利	南京新能源、均胜新能源	ZL202310990280.4	2023 年 08 月 08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43	一种基于 32 位芯片的蓝牙数据加密方法	发明专利	南京新能源、均胜新能源	ZL202411747006.5	2024 年 12 月 02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44	一种高度集成化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分配单元	实用新型	南京新能源、均胜新能源	ZL202422724801.4	2024 年 11 月 08 日	2025 年 11 月 07 日
45	一种应用于电动汽车放电的装置	实用新型	南京新能源、均胜新能源	ZL202423248837.6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46	一种汽车出风口导风结构	实用新型	武汉均胜	ZL202422769966.3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以下专利因未缴年费已终止失效：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申请人	申请号/专利号
1	一种新型洗涤泵	实用新型	均胜群英	2022208535851
2	一种用于汽车空调出风口的球窝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均胜群英	2022210405288
3	一种具备空气消毒功能的汽车出风口	实用新型	均胜群英	2020203765345
4	一种乘用车空气动态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均胜群英	2020209140817
5	一种汽车智能语音出风口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均胜群英	2020212234468
6	一种汽车出风口的阻尼结构	实用新型	均胜群英	2021208578778
7	一种手势控制的汽车空调出风口	实用新型	均胜群英	2021210057088
8	一种隐藏式汽车空调出风口	实用新型	均胜群英	2021210056954
9	一种用于检测密集零件缺失状态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均胜群英	2021212310447

10	一种汽车风道香氛装置	实用新型	均胜群英	2022211193188
11	一种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均胜	2017204174088
12	汽车加油小门螺旋弹簧装配专用装置	实用新型	长春均胜	2020203797986
13	汽车洗涤壶传感器片针模内预置专用装置	实用新型	长春均胜	2020204415048
14	汽车吹塑洗涤壶专用钻头	实用新型	长春均胜	2021204958903
15	汽车吹塑洗涤壶自动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长春均胜	2021205211752
16	汽车洗涤壶嵌件装配及焊接的全自动装置	实用新型	长春均胜	202120609196X
17	汽车洗涤壶全自动注塑装配焊接工作站	实用新型	长春均胜	2021206441681
18	汽车洗涤壶震动摩擦焊接自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长春均胜	2021207008584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注册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Decorative Part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Same (装饰件及其制造方法)	美国	发明专利	德国群英	12403846	2022年7月31日	2025年9月2日
2	Method for producing a decorative part and decorative part producible by this	美国	发明专利	德国群英	12559046	2021年6月11日	2026年2月24日

### 3. 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因发行人已转让香山电子 100% 股权，其不再持有香山电子及其子公司所属作品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4.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因发行人已转让香山电子 100% 股权，其不再持有香山电子及其子公司所属软件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	------	------	-----	-----	--------	------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一种基于电动汽车充电控制器的V2G通信控制系统软件V1.0	南京新能源；均胜新能源	2025SR1445463	软著登字第16101661号	--	--
2	均胜群英储能测算管理平台V1.0	宁波均悦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群英智能技术	2025SR1341219	软著登字第15997417号	--	--
3	均胜群英元气平台项目管理系统V1.0	宁波均悦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群英智能技术	2025SR1334324	软著登字第15990522号	--	--
4	伏羲·数据运营平台V1.0	均悦云新能源	2025SR1929742	软著登字第16585940号	未发表	2025.10.9
5	伏羲·数据能源平台V1.0	均悦云新能源	2025SR1929753	软著登字第16585951号	未发表	2025.10.9
6	伏羲·数枢小程序V1.0	均悦云新能源	2025SR1929736	软著登字第16585934号	未发表	2025.10.9
7	伏羲·通用告警系统V1.0	均悦云新能源	2025SR1929734	软著登字第16585932号	未发表	2025.10.9
8	伏羲·物联网通用接入系统V1.0	均悦云新能源	2025SR1929754	软著登字第16585952号	未发表	2025.10.9
9	先知·工商储测算系统V1.0	均悦云新能源	2025SR1929743	软著登字第16585941号	未发表	2025.10.9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资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值为1,660,811,725.80元。

###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因发行人已转让香山电子100%股权，其不再持有香山电子及其子公司股权外，发行人子公司（含参股公司）新增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宁波均胜奔源汽车零部件有	2025.07.09	100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均胜群英持股100%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限公司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均悦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18	3,0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群英智能技术持股 100%

注：2026年2月26日，发行人新设子公司中山群英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100%股权，注册资本1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含参股公司）已被注销或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1	无锡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已注销
2	香山电子	2025年12月已转让
3	佳维电子	2025年12月已转让
4	佳维商贸	2025年12月已转让
5	佳美测量	2025年12月已转让
6	深圳洪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已转让
7	中山縫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合伙	2025年12月已转让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业务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业务合同。

2. 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超过 5,000 万元/600 万欧元的重大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被担保人	贷款人/债权人	授信金额 (万元)	债权期限/签署日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担保期限
1	(2025)甬银综授额字第 000372 号	均胜新能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	2025.08.21-2026.08.20	连带责任保证	均胜群英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2	(2025)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1-121 号	均胜群英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10,000.00	2025.11.25-2027.06.13	-	-	-
3	(2025)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1-103 号	均胜群英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7,000.00	2025.09.29-2027.06.13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6,713.23 万元（已扣除坏账计提），其他应付款为 31,390.39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转让了全资子公司香山电子 100% 股权，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香山电子 100% 股权。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就香山电子 100% 股权转让事项与关联自然人王咸车、王帅、邓碧茵、陈博、程铁生、苏小舒、刘焕光组成的联合体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款已全额付讫，香山电子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就本次转让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再持有香山电子股权，同时不再间接持有佳维电子、佳维商贸、佳美测量、中山继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洪堡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股权或财产份额。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从事衡器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其主要业务聚焦于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 十一、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 1 次股东会、5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议案
1	第七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	2025.08.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li> <li>2. 《募集资金 2025 年上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li> <li>3.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并修订其工作条例的议案》</li> <li>4. 《关于制定&lt;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5. 《关于修订&lt;内部审计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6. 《关于修订&lt;信息披露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7. 《关于修订&lt;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gt;的议案》</li> <li>8. 《关于修订&lt;募集资金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9. 《关于&lt;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gt;的议案》</li> </ol>
2	第七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	2025.10.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li> <li>3.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3	第七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	2025.10.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li> </ol>
4	第七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	2025.12.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成员的议案》</li> <li>2.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li> </ol>
5	第七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	2025.12.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li> <li>2. 《关于&lt;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gt;的议案》</li> <li>3. 《关于&lt;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gt;的议案》</li> <li>4. 《关于&lt;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gt;的议案》</li> <li>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li> <li>6.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lt;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gt;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li> </ol>

			7.《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11.03	1.《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王帅、唐燕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辞去发行人董事职位。

##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 1. 香山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2.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以下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取得证书的年份始三年内，该等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1）武汉均胜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42002114 的高新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长春均胜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22000357 的高新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辽源均胜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22000156 的高新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4) 成都均胜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51001092 的高新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5) 均胜饰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331020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6) 群英饰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331026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7) 均源塑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331023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8) 群英智能技术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5331000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二) 政府补助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单笔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1	东元塑胶	宁波市鄞州区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鄞经信〔2024〕39 号	40.00
2	均胜群英	稳岗、扩岗、返岗补贴款	浙政发〔2022〕14 号	57.13
3	群英智能技术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2024 年度专项奖励	奉政办发〔2025〕3 号	67.00
4	群英天津	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武开发管发〔2020〕8 号	147.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确认、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

（四）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

#### 十五、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变动及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事由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	----	----	----	-------	------	--------------	------

1	(2024)粤 0115 民初 13495 号	均胜群英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196.93	一审判决已经生效，发行人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2025)粤 0115 民初 4506 号	群英智能技术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42.54	一审判决已经生效，发行人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2023)苏 0413 民初 6828 号 (2024)苏 0413 执 964 号	均胜群英	江苏火星石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173.93	已裁定中止本次执行程序
4	2024)苏 0413 民初 4553 号 2024)苏 0413 民执 4298 号	均胜群英	江苏火星石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202.42	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5	(2024)浙 0114 民初 9787 号	均胜群英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纠纷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345.18	一审判决已经生效，发行人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	(2025)粤 0115 民初 19145 号	均胜群英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713.57	一审审理中
7	(2025)苏 0191 民初 11401 号	兴贝赢（江苏）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均胜群英（南京）新能源汽车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2.55	一审判决已生效
8	(2025)浙 04 破申 3 号 (2025)浙 0483 破 28 号	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债权申报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4.23	已申报债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期间，境外子公司新增尚未了结的境外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起诉方	被诉方	案由	涉诉金额	进展
前雇员 <b>Antonina M.</b>	波兰群英	劳动争议	5,066.00 兹罗提(约合 1,200.642 欧元)	一审中
波兰群英	见注 1	合同纠纷	18,740.00 兹罗提(约合 4,379.54 欧元)	已和解，待法院开庭后签署和解协议
前雇员 <b>Bozianu Nicusor</b>	罗马尼亚群英	劳务纠纷	见注 2	尚未开庭
Mihuta Florina	罗马尼亚群英	劳务纠纷	见注 3	一审中
罗马尼亚群英	the Ministry of Public Finance –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the Settlement of Appeals and the National Agency for Fiscal Administration –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Large Taxpayers, Bucharest	行政诉讼	3,829,972 列伊 (约合 765,000 欧元)	一审已判决，诉讼双方均已提出上诉

注 1：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根据《波兰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律对此类和解程序的保密性予以保护，此处被诉方的身份信息不予公开。

注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案中起诉方因不满检察官驳回对罗马尼亚群英在一起工伤事故中涉嫌违反职业健康与安全措施的指控而提起诉讼，起诉方并未提出具体的财产性赔偿请求，该案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注 3：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起诉方并未提出具体的财产性赔偿请求，该案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诉讼、仲裁所涉及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除上述未决诉讼、仲裁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十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上述变动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问题，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有效，仍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

---

孙立律师

---

敖菁萍律师